**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資料**

首先感謝老師們對暑期輔導課務的協助，在新的一學年開始先感謝老師們對課務的配合，今年我們請到一位代理老師：蕭正雄老師與一位代課老師:林覺圳老師來協助本校的課程。往後教務處更需要大家的支持與協助，業務執行若有疏漏之處敬請不吝指教。

教務處各組報告分述如后：

**【教學組】**

一、109學年度之課程時數請參閱【附件一】

二、八年級學習成就評量及九年級基本學力模擬測驗於**9/8、9/9日**兩日舉行，採隨堂監考。
八年級學習成就評量及九年級基本學力模擬測驗科目時間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領域會議說明事項：

1. 請於9/11(五)之前召開第一次領域會議，並將會議紀錄資料中段考(含藝能科段考)範圍及出題分配表交至教學組(俊榮的e-mail信箱為ringisaac@gmail.com)。
2. 每次會議結束，務必於**一週內**將會議記錄送交教學組(電子檔或影印紙本)，另請將紙本收進資料夾，會議記錄紙本於最後一次領域會議結束一週內繳交至教學組存查。
3. 各領域小組成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
4. 段考相關注意事項：
5. 請段考試題命題教師於收到命題通知並確認後，盡速繳回至教學組或秀玉姐處。
6. 段考試題卷請標註頁碼，學生資料填寫欄位，並以提供抬頭範例統一規劃。
範例：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段考7年級數學科題目卷
7. 請段考試題命題教師於繳交段考試卷及審題單後，務必將電子檔寄給教學組。

4、段考監考時若有監考班級更換，請務必到教務處更改並且不要忘記，以免該班無人監

 考。

5、本學年段考科目時間表請參閱【附件四】。

五、請假課務及鐘點：

1. 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處理規定於108年6月5月修訂公告，請參閱【附件五】。
2. 公假排代(含兼課及第8節)：教師若需公假排代，請於三天前送出假卡，以便排代。教學組排代完成後，請自行「交代課務」，兼課及第8節鐘點費由教學組轉撥。
3. 事病假請依「覓代課原則」課務自理(含交代課務及鐘點費)並填妥「代調課計畫書」送教學組，以便通知學生。
4. 三天以上病假(需醫生證明)同公假排代處理。
5. 覓代課原則：同科教師→該班導師→該班任課老師→該年段教師→其他教師。
需代課時請依序尋覓，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六、依據基隆市109年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109學年度將進行公開授課課2.0計畫，不同部分說明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附件六】。

 1、每學年須辦理一次公開授課，至少邀請一位教師觀課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一

 次觀課。

 2、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

 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3、公開授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

 4、公開授課時間(含備課、觀課與議課日程)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市府，並公告於網

 頁上(亦即公開授課期程最快於10月開始)。

5、公開授課紀錄應包含共備、觀課、及議課三部分，並做成紀錄，請於公開授課兩周內

 將公開授課表件或相關錄音錄影檔案送至教務處建檔備查。

 6、擔任輔導員實施公開授課的方式額外增加為:全程錄影，觀課人員為該領域的2/3人

 員參加。

七、第8節課後輔導日程：

1. 第8節課後輔導自第4週9/21(一)開始，至第19週1/8(五)結束，共16週。
2. 第8節課後輔導扣除日期如下：

|  |  |  |  |
| --- | --- | --- | --- |
| 週次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 日期 | 停課原因 | 上課節次 | 日期 | 停課原因 | 上課節次 | 日期 | 停課原因 | 上課節次 |
| 4 |  |  | 5 |  |  | 5 |  |  | 5 |
| 5 | 9/30(三) | 連假前1日 | 4 | 9/30(三) | 連假前1日 | 4 | 9/30(三) | 連假前1日 | 4 |
| 6 | 10/8(四)10/9(五) | 連假前1日彈性放假 | 3 | 10/8(四)10/9(五) | 連假前1日彈性放假 | 3 | 10/8(四)10/9(五) | 連假前1日彈性放假 | 3 |
| 7 | 10/15(四)10/16(五) | 第一次段考第一次段考 | 3 | 10/15(四)10/16(五) | 第一次段考第一次段考 | 3 | 10/15(四)10/16(五) | 第一次段考第一次段考 | 3 |
| 8 |   |  | 5 |  |  | 5 |  |  | 5 |
| 9 | 10/30(五) | 校外教學 | 4 |  |  | 5 |  |  | 5 |
| 10 |  |  | 5 |  |  | 5 | 11/4~6(三~五) | 校外教學 | 2 |
| 11 |  |  | 5 |  |  | 5 |  |  | 5 |
| 12 |  |  | 5 |  |  | 5 |  |  | 5 |
| 13 |  |  | 5 |  |  | 5 |  |  | 5 |
| 14 | 12/3(四)12/4(五) | 第二次段考第二次段考 | 3 | 12/3(四)12/4(五) | 第二次段考第二次段考 | 3 | 12/3(四)12/4(五) | 第二次段考第二次段考 | 3 |
| 15 |  |  | 5 |  |  | 5 |  |  | 5 |
| 16 |  |  | 5 |  |  | 5 |  |  | 5 |
| 17 |  |  | 5 |  |  | 5 |  |  | 5 |
| 18 | 12/31(四)1/1(五) | 連假前1日元旦 | 3 | 12/31(四)1/1(五) | 連假前1日元旦 | 3 | 12/31(四)1/1(五) | 連假前1日元旦 | 3 |
| 19 |  |  | 5 |  |  | 5 |  |  | 5 |
|  | 七年級上課節數 | 70 | 八年級上課節數 | 71 | 九年級上課節數 | 68 |

**【註冊組】**

一、宣導：本校依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基隆市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各年級均實施常態編班。編班流

 程如下：

 1.S型編班作業(註冊)🡪導師抽籤(學務主任)🡪身心障礙學生抽籤(特教組)

 2.請學務處依本校導師聘任辦法通知新生七年級導師於編班時到場抽籤。

二、配課教師評量學生成績時，除學生為長期中輟生外，建議以70-80分為基準分。請各位

 教師於9/4(五)前進入校務行政系統檢核所任教科目與班級數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

 註冊組。

三、每學期的段考成績請於5天內輸入完畢，以利製作各年級成績排序與獎狀；平時成績請於10天內數入完畢，每學期期末進行質評(文字評量)一次。

四、108-2補考通知單於8/28(五)校務會議發放，請導師協助於9/4(五)前交回註冊組。

五、新生班級若有需新增加課輔減免名單，請導師於九月底前交給註冊組，感謝導師的協助。

六、本學期晚自習暫訂於10/5(一)開始辦理，請八、九年級導師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參加表請於9/7(一)前交回；亦請同仁踴躍協助參與晚自習輪值工作，輪值表請於9/11(五)交回，請參閱【附件七】。

七、109年度多元入學成績：本校學生錄取北北基公立學校66.3%，詳細錄取名單請參閱碇中網。

(一)以錄取學校分析：以今年升學進路分析，前五名分別是基隆商工(30人)、基隆海事(14人)、瑞芳高工(14人)、暖暖高中(13人)、基隆高中(11人)、基隆女中(10人)，學生未來適應情形值得關注。

(二)以學制分析，今年升學學生共165人，就業五人。升讀高中學生約39%，高職約55%，五專約4%。今年升讀高中人數又微微上升。

(三)依升學管道分析：基隆免試入學69人報名，67人錄取(錄取錄97%)，報到人數31人(報到率49%)；基隆優先免試62報名，58人錄取(94%)，報到人數34人(報到率59%)；基北區完全免試報名人數81人，全額錄取。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畢業人數 | 台北新北市公立學校 | 其他公立 |
| 104 | 289 | 80 | 27.7% | 109 | 37.7% |
| 105 | 279 | 58 | 20.7% | 102 | 36.5% |
| 106 | 240 | 79 | 32.9% | 87 | 36.3% |
| 107 | 215 | 65 | 30.2% | 82 | 38.1% |
| 108 | 184 | 51 | 27.7% | 71 | 38.6% |
| 109 | 170 | 49 | **28.3%** | 86 | 50.6% |

**【設備組】**

一、教科書：

1. 七年級學用課本、習作、紀錄本已於新生訓練發放完畢，八、九年級部分將於8/31(一)第1節發放，請導師協助安排8~10位同學聽候廣播至體適能教室領取；教師用書將由書商業務發放，若未拿到或有特別需求，請於一週內通知設備組。學用書籍由設備組提供，可立即取用；教用資源由出版社提供，約需等待一週。

2.煩請導師轉告學生，課本、習作、紀錄本等若有遺失，學生需照公告的價格(幹部訓練發放)購買，請愛惜使用。

二、專科教室及器材管理：

1.借還專科教室鑰匙或器材，請於每日上課前【早上8:10至下午4:40】的下課時間，借用與歸還都請至教務處填寫【專科教室鑰匙登記簿】、【器材借用登記簿】。切勿未登記直接取用，以免找不到鑰匙或器材。

2.第一到八節及午休時使用專科教室，請老師先在學校網站上的【專科教室預約系統】登記，預約以兩週內為限。【舊圖書館與視聽教室】借用為配合管理，第八節的時間不外借。目前【家政教室】無線上借閱，請到教務處填寫紙本借閱。

3.專科教室請由任課老師或設備股長親自借取鑰匙，借還都需登記，使用完畢需立即歸還鑰匙，並請任課老師或設備股長檢查【所有電源關閉、室內整潔及門窗關閉】最後離開，以維持正常操作與借用。

4.家政教室、舊圖書館為方便管理，借用鑰匙時需一同領取【家政教室檢核表】、【圖書室使用檢核表】，使用完畢煩請任課老師檢查完最後離開，請學生將檢核表和鑰匙一同歸還，以掌握使用狀況。

5.教師或設備股長借用器材都需登記，如正常操作有損壞，請告知設備組處理。

6.上學期初發給各班設備股長一設備管理袋供各班使用，本學期末將收回各班保管的器材(延長線、VGA線(接藍色梯形孔)、音源線、電視遙控器、DVD遙控器及投影機遙控器)。

7.教室內電器、線材請定期以乾布、毛刷清潔塵埃；線材請勿彎折、拖地；電視螢幕、投影機切勿碰撞。謝謝大家的協助。

8.教室內電腦透過HDMI線轉接電視與投影機，主機後方轉接頭請勿拔取以免損壞。如需轉接筆電，請拔取HDMI線即可。

三、圖書管理及閱讀推動：

1.每週圖書館都會印製逾期書單，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還書情形，以減少圖書館書籍遺失的狀況。並請協助提醒學生，借還書時間僅限下課時間，【早自習、午休及段考期間皆不開放圖書館】。

2.本學期實施晨讀計畫，請導師協助學生【確認書箱內的書是否有毀損遺失，再行發放進行閱讀】。若有毀損遺失請告知設備組；若為人為破壞，將請毀損遺失的同學照價賠償，由圖書館添購補足。

3.圖書盤點為每學年末盤點一次，為配合管理，【本學期末前兩週為借書結束時間，學生、老師部份皆同】，期末考結束即可開始借書。

**【資訊組】**

一、本學期「七八九年級補救教學」課後輔導，暫定於9/17(四)進行補救教學說明會，預

 計9月21日(一)開始實施。

二、109學年第1學期補考上學期(108-2)不及格科目期程如下：

|  |  |
| --- | --- |
| 8/28(五) | 9/15(二)-17(四)為補考週 |
| 發學生補考通知單 | 需補考學生依補考科目指定日期之第8節進行補考。不需補考學生第7節下課後放學。 |

三、為管理本校無線上網情形，同時避免學生使用無線網路，本學期若要申請學校無線上

網，請攜帶上網裝置(手機、筆電、平板等)找資訊組辦理。

四、本學年度的新進教師若要申請基隆市OPENID帳號(研習、上網使用)，請攜帶健保卡找

資訊組辦理。

五、目前校內有Ipad 30台，chromebook 30台，與Ipad mini四台，手機13台，歡迎老

 師於課程教學上使用，等會請資訊組做簡單說明。

六、八月底將送智慧教室設備(75吋觸控式螢幕)15台，將先暫放團體活動教室;預計將於九

 月或十月會利用上課時間進行安裝，屆時會影響課務請同仁包容。

**附件一**

七、八年級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一覽表(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

|  |  |  |
| --- | --- | --- |
| 年級領域科目 | 七年級 | 八年級 |
| 領域學習課程 | 語文 | 國語文(5) | 國語文(5) |
| 英語文(3) | 英語文(3) |
| 數學 | 數學(4) | 數學(4) |
| 社會 | 社會(3) | 社會(3) |
| 自然科學 | 自然科學(3) | 自然科學(3) |
| 藝術 | 藝術(3) | 藝術(3) |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3) | 綜合活動(3) |
| 科技 | 科技(2) | 科技(2)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3) | 健康與體育(3) |
| 領域學習節數 | 29節 | 29節 |
| 彈性學習課程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3(走讀碇內、認識家鄉、生態創客) | 3(社區報馬仔、Hi,Young、生活中的科學探究) |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1 | 1 |
| 特殊需求領域課程 |  |  |
| 其他類課程 | 1 | 1 |
|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 5節 | 5 |
| 學習總節數 | **34**節 | **34** |

九年級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一覽表(依據九年一貫課綱)

|  |  |
| --- | --- |
| 年級領域科目 | 九年級 |
| 語文 | 國語文(5) |
| 英語文(4) |
| 數學 | 數學(4) |
| 社會 | 社會(4)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4) |
| 藝術與人文 | 藝術與人文(3) |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3)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3) |
| 領域學習節數 | 30節 |
| 彈性學習節數 | 4節班會鄉土情國際觀閱讀寫作 |
|
|
|
|
| 學習總節數 | **34**節 |

**附件二**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09學年度八**年級學習成就評量**日期與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別 | 版本 | 日期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寫作 |
| 1 | 康軒 | 9/8(二)9/9(三) | 1-2冊 | 生物七上 | 寫作(自行閱卷) |
| 2 | 未定 | 02/24(二)02/25(三) | 3冊 | 寫作(自行閱卷) |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09學年度**九年級**基本學力模擬測驗日期與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別 | 版本 | 日期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寫作 |
| 1 | 南一 | 9/8(二)9/9(三) | 1-2冊 | 生物七上理化八上 | 寫作(自行閱卷) |
| 2 | 翰林 | 12/23(三)12/24(四) | 1~4冊 | 寫作(自行閱卷) |
| 3 | 康軒 | 02/24(三)02/25(四) | 1~5冊 | 寫作(自行閱卷) |
| 4 | 南一 | 04/22(四)04/23(五) | 1~6冊 | 寫作(自行閱卷) |

|  |  |  |
| --- | --- | --- |
|  | 第一天 | 第二天 |
| 科別 | 社會 | 國文 | 寫作 | 數學 | 自然 | 英語[閱讀] | 英語[聽力] |
| 時間 | 8:059:20 | 9:3010:45 | 10:5511:50 | 13:0514:30 | 8:4510:00 | 10:1011:15 | 11:2011:50 |
| 題數 | 60~70題 | 45~50題 |  | 25~27題(含非選擇題) | 50~60題 | 45~50題(分為閱讀及聽力兩階段) |
| 測驗時間 | 1. 數學為80分鐘，另含5分鐘測驗說明，共85分鐘
2. 英文為85分鐘，另含10分鐘測驗說明，共95分鐘
3. 寫作為50分鐘，另含5分鐘測驗說明，共55分鐘
4. 其他科目為70分鐘，另含5分鐘測驗說明，共75分鐘
 |

1. 模擬考數學科考試時間說明說明如下：

|  |  |
| --- | --- |
| 數學科監考教師 | 1.13:05鐘響，學生進入試場，學生均就座後，監考教師發下數學題本、答案卡並進行數學考試說明。2.13:10鐘響，學生開始作答數學題本。3.14:30鐘響，學生停止作答。監考教師收數學答案卡，確認無誤後，學生下課5分鍾。 |
| 測驗完時間規劃 | 4.14:30鐘響，監考教師回卷教務處，學生下課5分鍾。5.14:35鐘響，監考教師返回教室，學務處廣播學生返回教室上課。6.14:45鐘響，第六堂課下課鐘響。 |

1. 模擬考英語科考試說明如下：

（一）英語科施測方式

1.時程安排：採一科2階段，先考閱讀再考聽力。閱讀考完休息5分鐘。

2.題本與答案卡：聽力、閱讀各自題本及答案卡(共2袋試卷袋)。

3.考試時間：閱讀60分鐘、聽力25分鐘。

4.考試說明時間：閱讀5分鐘、聽力5分鐘。

 (二) 考試執行程序(共有六次鐘響)

|  |  |
| --- | --- |
| 第三節監考教師 | 1.10:10鐘響，學生進入試場，學生均就座後，監考教師發下英語閱讀題本、答案卡並進行英語閱讀考試說明。2.10:15鐘響，學生開始作答英語閱讀題本。 |
| 第四節監考教師 | 3.11:15鐘響，學生停止作答英語閱讀。監考教師收英語閱讀答案卡，確認無誤後，請學生稍作休息。4.11:20鐘響，學生均就座後，監考教師開始發下英語聽力題本、答案卡並進行英語聽力考試說明。5.11:25鐘響，學生開始作答英語聽力。6.11:50鐘響，學生停止作答英語（聽力）。監考教師收英語（聽力）題本、答案卡，確認無誤後，請學生離開試場。 |

**附件三**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09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教師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國文領域5+2人** | **英文領域6人** | **數學領域5+1人** | **自然領域7人** | **社會領域6人** |
| 註冊組長周珮琪活動組長吳俊萱704導師李宛真專任教師凃文玲專任教師周家榆特教教師李珍鳳代課教師林覺圳 | 輔導主任王菀詩901導師鄭如君801導師林惠嫻805導師凃佩儀專任教師張淑芳專任教師蘇秋香 | 教學組長陳俊榮資訊組長張沛軒905導師劉美惠703導師劉一敏專任教師陳奕帆 (侍親假)特教組長李宇珍 | 學務主任柯宜君903導師陳秀霙802導師黃麗玲804導師徐瑞恭701導師譚淑婷702導師簡明毅705導師陳麗巧 | 設備組長鄭至伶衛生組長顧書華輔導組長王美惠904導師李慧儀803導師倪佳慧專任教師李雲茜 |
| 領域時間: 周四下午 | 領域時間: 周四一午 | 領域時間: 周三下午 | 領域時間: 周二下午 | 領域時間: 周三上午 |
| **健體領域3人** | **藝文領域2人** | **綜合領域3+1人** | **科技領域1人** |  代表領召 代表級導 |
| 體育組長施志光902導師黃靖淑專任教師林素芬 | 專任教師李孟龍專任教師徐 睿代理教師蕭正雄 | 教務主任廖芳美總務主任陳正賢生規組長陳盈如專輔教師鄭芷璇 | 生教組長葉士如 |
| 領域時間: 周三上午 | 領域時間: 周三下午 | 領域時間: 週四上午 | 領域時間:  |

**◎以教育部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15\*2.2+1=34人，特教教師可為3位，專輔教師1位。**

**◎本校普通班教師為38人(超額4位普通教師)，2位特教教師與1位專輔教師，共計41人**

**◎目前除正式編制教師41人，加教育部1000專案1人與代課國文1人，共有43人。**

**附件四**

|  |
| --- |
| 109學年度第1學期 第一次段考時程表  |
| 科目 | 10月15日（星期四） |  10月16日（星期五）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六節 | 第七節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六節 | 第七節 |
| 七年級 | 作文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英語 | 自習 | 公民 | 數學 | 自習 | 歷史 | 自習 | 地理 | 自習 | 自然 |
| 八年級 | 作文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英語 | 自習 | 公民 | 數學 | 自習 | 歷史 | 自習 | 地理 | 自習 | 自然 |
| 九年級 | 作文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英語 | 自習 | 公民 | 數學 | 自習 | 歷史 | 自習 | 地理 | 自習 | 自然 |

|  |
| --- |
| 109年度第1學期 第二次段考時程表  |
| 科目 | 12月3日(星期四） |  12月4日（星期五）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六節 | 第七節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六節 | 第七節 |
| 七年級 | 作文 | 自習 | 數學 | 自習 | 自然 | 自習 | 歷史 | 英語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公民 | 自習 | 地理 |
| 八年級 | 作文 | 自習 | 數學 | 自習 | 自然 | 自習 | 歷史 | 英語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公民 | 自習 | 地理 |
| 九年級 | 作文 | 自習 | 數學 | 自習 | 自然 | 自習 | 歷史 | 英語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公民 | 自習 | 地理 |

|  |
| --- |
| 109學年度第1學期 第三次段考時程表  |
| 科目 | 110年1月18日（星期一） |  110年1月19日（星期二）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六節 | 第七節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六節 | 第七節 |
| 七年級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英語 | 自習 | 自習 | 地理 | 數學 | 自習 | 自然 | 自習 | 歷史 | 自習 | 公民 |
| 八年級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英語 | 自習 | 自習 | 地理 | 數學 | 自習 | 自然 | 自習 | 歷史 | 自習 | 公民 |
| 九年級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英語 | 自習 | 自習 | 地理 | 數學 | 自習 | 自然 | 自習 | 歷史 | 自習 | 公民 |

|  |
| --- |
| 109學年度第2學期 第一次段考時程表 (暫訂) |
| 命題科目 | 3月29日(星期一) |  3月30日(星期二)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六節 | 第七節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六節 | 第七節 |
| 七年級 | 作文 | 自習 | 英語 | 自習 | 歷史 | 自習 | 自然 | 數學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公民 | 自習 | 地理 |
| 八年級 | 作文 | 自習 | 英語 | 自習 | 歷史 | 自習 | 自然 | 數學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公民 | 自習 | 地理 |
| 九年級 | 作文 | 自習 | 英語 | 自習 | 歷史 | 自習 | 自然 | 數學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公民 | 自習 | 地理 |
| 109學年度第2學期 第二次段考時程表 (暫訂) |
| 命題科目 | 5月10日(星期一) |  5月11日(星期二)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六節 | 第七節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六節 | 第七節 |
| 七年級 | 作文 | 自習 | 數學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公民 | 英語 | 自習 | 地理 | 自習 | 自然 | 自習 | 歷史 |
| 八年級 | 作文 | 自習 | 數學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公民 | 英語 | 自習 | 地理 | 自習 | 自然 | 自習 | 歷史 |
| 九年級 | 作文 | 自習 | 數學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公民 | 英語 | 自習 | 地理 | 自習 | 自然 | 自習 | 歷史 |
| 109學年度第2學期 第三次段考時程表 (暫訂) |
| 命題科目 | 6月28日(星期一) |  6月29日(星期二)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六節 | 第七節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六節 | 第七節 |
| 七年級 | 英語 | 自習 | 地理 | 自習 | 數學 | 自習 | 歷史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自然 | 自習 | 自習 | 公民 |
| 八年級 | 英語 | 自習 | 地理 | 自習 | 數學 | 自習 | 歷史 | 自習 | 國文 | 自習 | 自然 | 自習 | 自習 | 公民 |

附件五

**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處理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00145440號函頒

108年6月5月基府教前貳字第1080245323號函修正

一、基隆市政府為執行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教師因休假、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之病假、合併未超過七日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期間之課務，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理、代課，其應支給之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

三、教師受派公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調（補）課，或另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四、教師因前二點以外之請假，其請假期間之課務，應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五、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之教師，其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期間請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人員代課者，停發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之鐘點費。

六、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其課務依教育部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七、兼任導師之教師請假或受派公假期間，其導師職務應由專任教師或合格人員代理。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如無法減少授課節數，依其與兼任導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按扣除假日後之實際代理日數與每週應授課日數五日之比例計算，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

前項鐘點費節數之計算，有不足一節課之尾數，予以核計。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得依實際代理導師日數按日支給導師費。但代理導師期間跨越假日者，其跨越之假日得併入代理導師日數計算。

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或受派公假期間，其職務應經學校同意，委託合格人員代理；必要時，得由學校逕行派代。

前項代理期間扣除假日後，連續達五日以上者，代理之教師得依被代理人兼任行政人員授課時數規定排課。

如有超出之授課節數，得由學校改發超時授課鐘點費。

 前項超出授課節數之計算，準用前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九、本規定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附件六

基隆市碇內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

號函。

 二、基隆市109年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二、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辦理時間：109學年度。

伍、實施原則：

ㄧ、授課人員每學年須辦理1次公開授課，每次至少邀請一位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1次觀課。

二、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三、公開授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

四、學年度內經本市教育處、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或參與本市教育處、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

五、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陸、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交由各領域召集人，協助召集教師自訂公開授課及觀課日期。並由教務處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二、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進行，得與教學研究會(領域會議)、教師社群合併辦理。

三、觀課係依備課內容並參酌觀課紀錄表，將課堂所觀察內容記載於觀課紀錄表，或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以作為議課之依據。

四、議課由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針對教學優點、學生學習狀況及待釐清問題、觀課收穫或教學困難等主題進行分享與回應，以達到精進課堂之目的。

五、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惟參加公開授課之家長須參加過本市所舉辦之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研習。

六、公開授課表件包含共同備課紀錄表(附表1)、觀課紀錄表(附表2)、教學省思札記(附表3)、議課紀錄表(附表4)。

七、公開授課兩周內應將公開授課表件或相關錄音錄影檔案送至教務處建檔備查。

柒、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基隆市碇內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晚自習申請書

貴家長您好：

國中教育會考即將於110年5月15、16日兩天舉行，本校家長會為協助孩子把握考前時間，順利取得學校場地設備及行政的協助，擬自108年9月30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週一至週四辦理九年級學生晚自習，以提供學生衝刺階段安靜的自習空間。同時，亦歡迎八年級學生留校參與。期盼家長能一起給孩子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段考暫停：10/15~16、12/3-4及無第八節的日期(10/8連假前、12/24模擬考第二天、12/31連假前，共計51次】，為營造優質的晚自習環境，以下相關事項敬請參與學生及家長務必配合: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節次 | 負責人員 | 說明 |
| 16:40-17:00 | 1. 學生於17:00前至夜讀教室簽到。2. 監讀教師於17:00前至夜讀教室清點學生人數，督導學生就位並協助便當發放。 |
| 17:00-17:30 | 晚餐時間 | 監讀教師、家長 | 1. 學生一律在夜讀教室內用餐(由學校統一登記、代為訂購70元的便當)，用完餐者一律安靜休息。
2. 監讀教師協助學生進行資源回收及分類。
 |
| 17:30-18:20 | 第一節 | 監讀教師、家長 | 1. 監讀教師與家長於夜讀教室內陪伴學生安靜讀書，嚴禁交談、吃東西、趴下休息或睡覺。
2. 課間休息時間由監讀教師提醒並要求學生只能在夜讀教室附近活動並保持安靜。
3. 請監讀教師協助填寫晚自習紀錄簿。

＊ 學生若違反相關規定，經監讀師長勸導不聽累計達三 次者，取消其晚自習資格。 |
| 18:30-19:20 | 第二節 | 監讀教師、家長 |
| 19:30-20:20 | 第三節 | 監讀教師、家長 |
| 20:20 | 放學時間 | 監讀教師、家長 | 請監讀教師掌握學生離校情形，提醒學生放學安全。 |

**※參加資格：**1. 晚自習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需至少參加**每週二日**以上者才可申請。

2. 家長需能**參與晚自習監讀工作至少一次**才可申請（家長協助日期會於安排後另行通知）。

3. **請假規定**：至教務處領請假單，並於晚自習當天放學前交回，無故缺席者將取消資格。

 碇內國中家長會 敬啟

--------------本回條請於109年9月7日(一)前交給導師----------------

 本人係\_\_\_\_\_\_\_班 同學的家長，同意敝子弟申請參加晚自習，並能夠嚴格

督導孩子遵守相關規定。

1.學生參加晚自習天數：□ 另有安排，不參加學校晚自習。

 □ 每週四日(參加每週一至週四的晚自習)。

 □ 每週三日(請註明參加：週\_\_\_\_、週\_\_\_\_、週\_\_\_\_的晚自習)。

 □ 每週二日(請註明參加：週\_\_\_\_、週\_\_\_\_的晚自習)。

2.家長能配合以下事項：☑ 家長須能參與晚自習輪值工作(提供輪值當日晚餐)：

 並請勾選能輪值□一次 □二次 □三次 □三次以上(\_\_\_次)。

 □ 家長能於20：20以前到校接孩子。

 □ 家長未能接孩子，但能提醒孩子結伴並注意回家路上的安全。

此致

 碇內國中家長會

 家長簽名：\_\_\_\_\_\_\_\_\_\_\_聯絡電話：(家裡)\_\_\_\_\_\_\_\_\_\_\_(家長行動)\_\_\_\_\_\_\_\_\_\_\_\_

基隆市碇內國中109學年度晚自習輪值教師任務暨輪值日期調查表

1. 晚自習期程：109年10月5日至110年1月7日，每週一至週四，扣除兩次段考(10月15-16日、12月3-4日)及無第八節的日期(10/8連假前、12/24模擬考第二天、12/31連假前，共計51次。
2. 晚自習地點：本校會議室(暫定)
3. 晚自習時間流程：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節次 | 負責人員 | 說明 |
| 16:40-17:00 | 1. 學生於17:00前至圖書館簽到。2. 監讀教師於17:00前至圖書館清點學生人數，督導學生就位並協助便當發放。 |
| 17:00-17:30 | 晚餐時間 | 監讀教師、家長 | 1. 學生一律在圖書館內用餐(由學校統一登記、代為訂購70元的便當)，用完餐者一律安靜休息。
2. 監讀教師協助學生進行整理。
3. 家長於5:30前到圖書館用餐。
 |
| 17:30-18:20 | 第一節 | 監讀教師、家長 | 1. 監讀教師與家長於夜圖書館內陪伴學生安靜讀書，嚴禁交談、吃東西、趴下休息或睡覺。
2. 課間休息時間由監讀教師提醒並要求學生只能在圖書館附近活動並保持安靜。
3. 請監讀教師協助填寫晚自習紀錄簿。

＊ 學生若違反相關規定，經監讀師長勸導不聽累計達三 次者，取消其晚自習資格。 |
| 18:30-19:20 | 第二節 | 監讀教師、家長 |
| 19:30-20:20 | 第三節 | 監讀教師、家長 |
| 20:20 | 放學時間 | 監讀教師、家長 | 請監讀教師掌握學生離校情形，提醒學生放學安全。 |

1. 補充說明：教師輪值乙次可於當輪值日起***一年內***擇無課務時補休4小時。

--------------------------------------------------------------------------------------------------------------------------------

 煩請您填寫能夠協助輪值的日期，若有老師們填寫相同日期，教務處將*依****先交回調查表***的老師優先安排並盡量協調日期，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一月 |
| 一 | 二 | 三 | 四 |  | 一 | 二 | 三 | 四 |  | 一 | 二 | 三 | 四 |  | 一 | 二 | 三 | 四 |
| **\*** | **\*** | **\*** | **\*** |  | **2** | **3** | **4** | **5** |  | **\*** | **1** | **2** | **段** |  | **\*** | **\*** | **\*** | **\*** |
| **5** | **6** | **7** | **連** |  | **9** | **10** | **11** | **12** |  | **7** | **8** | **9** | **10** |  | **4** | **5** | **6** | **7** |
| **12** | **13** | **14** | **段** |  | **16** | **17** | **18** | **19** |  | **14** | **15** | **16** | **17** |  |  |  |  |  |
| **19** | **20** | **21** | **22** |  | **23** | **24** | **25** | **26** |  | **21** | **22** | **23** | **模** |  |  |  |  |  |
| **26** | **27** | **28** | **29** |  | **30** | **\*** | **\*** | **\*** |  | **28** | **29** | **30** | **連** |  |  |  |  |  |

 **□我能夠協助\_\_\_\_\_\_次監讀，時間為：第一順位 月 日、第二順位 月 日、**

 **第三順位 月 日、**

 **□我能夠協助\_\_\_\_\_\_次監讀，請教務處代為安排日期**

 教師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煩請老師能於***9月4*日(五)**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謝謝您！